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247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「變更（第2次）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698-8地號（原698-4地號）等8筆（原9筆）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14年3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（第2次）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698-8地號（原698-4地號）等8筆（原9筆）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4年3月19日至114年4月17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本案權利變換計畫內容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10年1月20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0364號、113年3月14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2748號函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四、如對本處分書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。
- 五、計畫內容詳見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



裝

訂

線

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（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hscons.com.tw/>）。

六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本市板橋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板橋區公館里、漢生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侯友宜

